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鲁俊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皖西路红街A1区1601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15605640096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鲁俊

联系人电子邮箱：Lujun3999@163.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2421197202183999

联系人手机：342421197202183999

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050161646N(1—1)

名　　称　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六安市皖西路红街A1区1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百分之玖拾（9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7月，是原六安市审计事务所改制成立的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原隶属六安市审计局（现金安、裕安审计局），注册号：341502000018545，办公场所：六安市皖西路红街A1区16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鲁俊，事务所下设综合办、会计部、财务审计一部、财务审计二部、财税审计部、评估部、工程审计部。

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现有注册会计师17人（含4人非执业），注册评估师2名，注册税务师4名。从业人员26人，博士1人、研究生学历、17人本科学历、8人大专学历。有2人高级职称，22人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

事务所业务类型主要是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中的审计业务、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评估、税务鉴证、工程造价审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等业务。

审计业务范围涉及行政事业单位、金融业、国企、民企、民非类单位等。单位类型涉及工业、商业、建筑业、行政事业、房地产开发、其他服务业等。

主要执业记录有：六安城投集团（母子公司）、六安金安城投集团（母子公司）、六安新城经济建设公司（母子公司）、六安裕安城投集团（母子公司）、寿县城投集团（母子公司）、六安融资担保公司、金安担保公司、裕安担保公司、、六安农商行、寿县供电、六安市人民医院、六安市国家税务局、安徽华景建设集团、安徽汇隆建设集团等公司，以及市、区行政事业单位。

市、区巡查长期合作单位；市、区审计局和财政局长期合作单位。

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2 月 4 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u>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u>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无	无
2	无	无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050161646N(1—1)

名　　称　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六安市皖西路红街A1区15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0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sa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鲁俊

办公场所：六安市皖西路红街A1区1601室

组织形式：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415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2012】106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2-07-03

证书序号：NO.01298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　年　七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六、响应函

致：<u>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u>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我方承诺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没有被或是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服务承诺

1．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及管理要求的承诺

（1）按照要求，我们保证按时高质保量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

①对业务范围不重不漏，既要做好鉴证业务，也要做好咨询类业务。

②在审计咨询的基础上，同期提供相关服务。

③根据采购人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完成审计咨询的后续服务。

（2）按照要求，我们保证提供胜任和足够人员。

①我们提供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的执业会员，且经年检合格。

②我们具备与本项目服务匹配的财务审计咨询方面的专业人员，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均是注册会计师，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工作任务。

③我们安排用于本项目的人员，近三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同类业务，未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④我们提供符合要求的的项目负责人（总体调人）、总体负责人、项目具体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团队。

（3）按照要求，我们保证满足采购人的管理工作。

①我们的承诺事项，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②我们的服务过程，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我们的服务成果，服从采购人的检查；我们的服务质量，服从采购人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价和奖惩。

③我们没有被相关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的记录。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如果出现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将按根据地上报，并服从采购人的处理。

④我们将严格遵守《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和工会审计纪律规定，

严格落实审计“八不准”工作要求，向被审计单位实施审计过程中安排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审计过程独立、结果真实。我们承诺对审计项目以及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审计项目的有关情况;

⑤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⑥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承诺人：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4 日

事务所主要人员列表

注册会计师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1	鲁俊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2	汪干	注册会计师
3	王艳	注册会计师
4	刘华忠	注册会计师
5	王向红	注册会计师
6	胡义忠	注册会计师
7	虞国彪	注册会计师
8	朱亚坤	注册会计师
9	刘孝敏	注册会计师
10	陈继珍	注册会计师
11	程志跃	注册会计师

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1	安利秀	中级会计师
2	张克勤	中级会计师
3	许仁芳	中级会计师
4	刘孟凡	中级会计师
5	余小丽	中级会计师
6	王志福	中级会计师
7	罗军	中级会计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另2023年以来未因执业行为或业务质量问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6年2月4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6年2月4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050161646N

报告编号： 20260106145753859482K4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106145753859482K4
生成时间：2026年01月06日 14:57:53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05016164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俊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07-09
住所	六安市皖西路红街A1区1601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1061457538594
生成时间：2026年01月06日 14:57

扫一扫

核验码

正文

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05016164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俊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07-09
住所：	六安市皖西路红街A1区1601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六金税一字）许变准字（2023）第（20）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1-18	
有效期自：	2023-01-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金安区税务局	

扫一扫

正文

核验码

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05016164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俊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07-09
住所：	六安市皖西路红街A1区1601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六金税一字）许变准字（2023）第（20）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1-18
有效期自：	2023-01-1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金安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402MB1903199H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金安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402MB1903199H

行政许可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财会〔2022〕144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关于批准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通知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9-28
有效期自：	2022-09-28
有效期至：	2032-09-28
许可内容：	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许可机关：	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402003226523Q
数据来源单位：	六安市金安区财政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402003226523Q

行政许可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六金税一字）许准字（2022）第（1253）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已知晓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示的所有近似企业名称信息，经过慎重考虑，确定继续申请该名称，承诺提交的相关证明或授权材料(只有拟申报的企业名称与已登记、核准的同行业企业 名称字号相同的近似情形需要提交)真实有效，对由名称近似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3、已知晓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提示的禁限用字词信息，经过慎重考虑，确定继续申请该名称，承诺提交的相关证明或授权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可能造成的侵权、争议和纠纷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自觉服从登记机关的企业名称规范管理，自主申报通过的名称中含有违反禁用规则、公序良俗等情形的，或者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授权、证明材料不具备真实有效性，全体投资人自愿服从登记机关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5、不侵犯他人在先企业名称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侵权引起争议和纠纷，自愿服从登记机关、有关行政部门、人民法院的处理或判决，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6、同意登记机关将本承诺书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7、如因侵权引起争议和纠纷，自愿服从登记机关、有关行政部门、人民法院的处理或判决，按照要求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7-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400MB16878953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50020180701118293　　第 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设立登记信用承诺书
承诺内容：	本企业郑重向登记机关作出以下承诺：一、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对涉及需要审批方能经营的项目，将根据工商部门告知提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及时向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前，不从事该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坚持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从事制售假冒伪劣、非法集资、不正当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涉及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及时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三、遵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自觉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公示信息保证及时、全面真实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7-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400MB16878953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承诺函

我事务所承诺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事务所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六安元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5 日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